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公司总股本 100,666,667 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 792,3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 99,874,367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87,436.70 元,占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6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2,3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100,666,667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792,300 股后的股份 99,874,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7,436.70 元(含税)。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99,874,367 × 0.10) ÷ 100,666,667 ≈ 0.10 元 / 股。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前收盘价格 -0.1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永刚、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QFII 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4,613,976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6,423,601 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4.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 / 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3,559.9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763 人。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598.65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127 人。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第四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9400	0	0	0.00%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468 人)		1,613.5896	376.1352	1,339.5106	83.01%
合计(470)人		1,618.2936	376.1352	1,339.5106	82.77%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176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1760	0	0	0.00%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91 人)		320.6658	85.2624	302.8495	94.44%
合计(93)人		323.0178	85.2624	302.8495	93.76%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70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 33 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93 人,2026 年第二季度共 10 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6 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613,976 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4,574,241	4,613,976	1,999,188,217
总计	1,994,574,241	4,613,976	1,999,188,217

注:本次变动前股数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 4,613,976 股,共募集资金 24,177,234.24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赎回本金 4,000 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 9 万元。前述理财收益已存放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 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0.90	3个月	4,000	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2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9.6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636,420.68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60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0.1	2027年下旬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1.05	6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定期存款均可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2	大额存单	4,000	4,000	9	-
3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4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5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6	大额存单	4,000			4,000
合计				9	3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的 1,111 股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申请日,总股本 85,483,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111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85,481,88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86,740.02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85,481,889 股 × 0.18 元) ÷ 85,483,000 股 ≈ 0.18 元。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0.18) ÷ (1+0) = (前收盘价格 -0.18)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时乾中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万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环境")合资经营广东美的智享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享生活电器"、"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小家电业务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标的股权分三期执行,其中第一期于 2025 年已执行,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智享生活电器增资 10,200 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智享生活电器 51% 股权,美的环境持有智享生活电器 49% 股权;第二期,双方约定美的环境有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安徽万朗受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转让价款取等额于合资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 / 报告净资产值的价格,或 7,800 万元人民币两者较高值;第三期,双方约定美的环境有权在第二期 39% 股权交割完毕后,随时通知安徽万朗受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10% 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价取等额于合资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合资公司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 / 报告净资产值的价格、2,000 万元加 5% 年复利并扣减已收股息二者中的较高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已执行完第二期标的股权交易,向美的环境支付 7,850.4876 万元,现已完成智享生活电器 39% 股权的工商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智享生活电器 90% 股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层 A/J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